

产品认证申请填写及资料提交管理规定

RJJJ-ZD-07/2022-00

1 目的

为便于认证委托方正确填写认证申请书，提交完整、有效的申请资料，减少因申请资料不全或信息提供不准确引发的反复操作，提高认证申请资料一次性递交成功率，公司特就认证申请书的填写和资料提交要求做出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仅适用于认证模式三。

3 认证申请资料的作用

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包括：《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表》、《工厂信息表》、和《认证委托人授权书》，其包含信息及附件是公司是否接受认证申请的依据，也是公司对认证产品一致性核查的依据，产品描述表中的信息将是拟发放的认证证书附件的信息来源。

申请资料的信息填写及附件要求其实质是间接帮助企业从管理、技术和生产能力等方面做好内部梳理和核查，认证委托方应认真对待，真实、准确、客观、有效的提供申请资料中的各项信息及需要的附件。针对申请书、信息表及产品描述表中的信息，公司检查组均会在现场检查时一一核查。

4 基本要求

4.1 认证委托方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和型号在申请书、信息表及产品描述中保持一致，并与该产品的实际销售的名称型号一致；认证委托方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等内容在申请书、信息表及产品描述中严格保持一致。

4.2 申请资料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请务必保证两个版本一致。

4.3 认证委托方在准备纸质申请材料时使用 A4 纸、单面打印，不同资料和附件请单独装订。

4.4 所有资料除签字、盖章部分外均应机打，凡需加盖公章的，应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

4.5 所有申请材料应认真准备、一律不得涂改，应确保真实有效。

4.6 申请资料中的每项内容（包括表中“□”处需要划“√”）均应填写完整，确实不适用时请写“无”或“/”。

5 对各项资料的说明

5.1 申请书

5.1.1 申请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若由“被授权人”签字，该授权人应为签署《认证委托人授权书》的授权人。

5.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且认证产品应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内生产的产品。

5.1.3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应包含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并覆盖所申报的生产地址及分场所，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应处于有效状态。

5.1.4 生产企业固定分场所信息有则填具体地址，无则填“无”或“/”。

5.1.5 委托方、制造商与产品生产企业关系说明，除三者一致时不用提供外，请务必另附相互关系的详细说明，公司目前不接受代工产品的认证。

5.2 工厂信息表

5.2.1 委托方可以在公司官网 <http://www.eeti.com.cn> 认证业务专栏下载并仔细阅读公司的公开文件，尤其是与认证产品有关的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企业质保能力要求等，并在工厂信息表中确认“认证委托人已获取并了解公司的公开文件”。

5.2.2 企业位置信息，请随附企业具体地址的定位图，有不同地址分场所的还需附分场所地址定位图，而非企业所在省市地图；另请提供抵达委托方的最佳交通路线。

5.2.3 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人员信息中各岗位的职称需按不同职称分类并注明人数。

5.2.4 有效的管理体系监督检查报告或企业检查报告请提供证书有效期内最近一次监督检查报告或最近一次企业检查报告，如为初评或复评请提供初评或复评报告即可，无需将历次监督检查情况一一列示。

5.2.5 提供现行有效的组织机构图，如信息表中填写不下可另附。

5.2.6 通过各类管理体系认证的生产企业应提供质量手册目录、程序文件目录、企业制度目录、作业指导书目录、记录文件目录及工艺文件目录，未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可不提供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但应提供开展企业管理的其它文件清单。

5.2.7 关键生产设备、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设备应按信息表的要求如实、完整填写，不得空项，检定/校准日期及证书号务必填全，生产企业应确保生产设备完好，检定/校准状态有效，填写时不得删改表格格式。

5.2.8 工厂信息表填写完整后应由认证委托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产企业应确保所填信息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5.3 产品描述表

5.3.1 一个认证申请填写一份产品描述表，多个申请需填写多份产品描述表。

5.3.2 产品结构描述中主要用途、组成、使用条件、主要参数等均应准确、如实填写，列出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企业标准和技术文件、产品的使用说明等应该和产品在实际销售时一致。

5.3.3 关键零部件参数、关键零部件/材料一览表信息应按描述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格式不能

更改，若在其产品中不适用某种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注明“无”或“/”；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应填写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实际供应商单位全称，采用英文缩写的名称需注明中文名称和英文全称。

5.3.4 产品图纸应按要求填写，其中总装配图、各关键零部件图等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提供的一致，凡填写的均应按图纸编号给出图纸。

5.3.5 产品照片应包括产品外观、主要内部结构、产品铭牌，关键零部件/材料等，要求从多侧面、多层次拍摄，如面板、进出线、绝缘件、位置指示等，照片应有文件说明，要能充分反映申请认证产品的情况，照片上应体现申请认证产品的型号并与申请书一致。

5.3.6 试验/检测大纲、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型式试验报告、例行试验或出厂检验报告、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产品其他图纸等的型号、名称均应与申请认证产品一致。

5.3.7 产品描述表由认证委托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认证委托方应对所填写的真实性及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负责。

6 相关文件

RJJJ-ZD-0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制度

7 记录

QJJJ-501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表

QJJJ-506 工厂信息表

QJJJ-501-07 认证委托人授权书